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5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准許的食肆、辦公室、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4 年 4 月 12 日
A/K13/330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6 號單位(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4 月 12 日
A/NE-TKL/75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 號、第 8 號 A 分段、第 8 號 B 分段、第 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ST/102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12 號威力工業中心地下低層 B3 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連貯物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N/1003	新界元朗錦田北錦田公路石崗新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29 號 T 分段、第 629 號 U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及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7 小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私家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N/100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S/99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12 號 A-B 分段及第 512 號 C-E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NSW/323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1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PN/77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雜貨（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PN/78	新界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0 號（部分）及第 8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TT/641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5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TYST/126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7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紙張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HSK/51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NE-KTS/535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28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536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23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26 日
A/SK-HC/352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 21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架空線組件）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SK-TLS/63	新界西貢井欄樹毗連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143 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TSW/82	新界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第二期地下 1-2 號舖	擬議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HTF/117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0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4 號（部分）、第 260 號（部分）、第 261 號（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及第 2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KTN/100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 A 分段、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49 號餘段（部分）、第 1052 號及第 105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KTN/1009	新界元朗新田朗廈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NSW/326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A/YL-TT/642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30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及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